



景業名邦
JY GRANDMARK

JY GRANDMARK HOLDINGS LIMITED

景業名邦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1)

發布公司通訊之新安排

根據自2023年12月31日起生效的擴大無紙化制度及以電子方式發布公司通訊規定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2.07A條，景業名邦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採用以電子方式發布公司通訊¹（「公司通訊」）。

新安排

1. 公司通訊

本公司公司通訊的英文版及中文版可於本公司網站www.jygrandmark.com及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本公司將於公司通訊刊發日透過電子郵件或以郵寄方式（僅當本公司沒有收到股東的電子郵件地址或股東提供的電子郵件地址無效時）向本公司股東（「股東」）發送中英文網站版公司通訊的發布通知。

此外，公司將透過電子郵件以電子形式向股東單獨發送可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²。

除非 (a) 股東依下文第 3 段明確要求提供印刷本；或 (b) 公司通訊是可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且公司沒有收到股東的電子郵件地址，或股東提供的電子郵件地址無效，否則本公司不會向股東寄發公司通訊的印刷本。

¹ 公司通訊包括本公司為向其任何證券持有人提供資訊或提醒其採取行動而發布或將要發布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a) 董事報告、年度帳目以及審計報告副本以及財務摘要報告（如適用）；(b) 中期報告及其中期報告摘要（如適用）；(c) 會議通知；(d) 上市文件；(e) 通函；及(f) 委任表格。

² 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指任何涉及要求股東指示其擬如何行使其有關股東的權利的公司通訊。

2. 向本公司提供股東電子郵件地址

為了支援電子通訊，一次性通知函已郵寄至股東的登記地址，以（其中包括）徵集股東有效的電子郵件地址。本公司建議股東向本公司提供其功能性電子郵件地址，並於日後隨時以合理書面形式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股份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或電郵至 jygrandmark.ecom@computershare.com.hk 進行更新。

股東有責任提供有效的電子郵件地址。若本公司沒有收到股東的電子郵件地址或股東所提供的電子郵件地址無效，本公司將按照上述安排行事。若本公司向股東提供的電子郵件地址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而未收到任何「未送達信息」，則本公司將被視為已遵守上市規則。

3. 索取公司通訊和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的印刷本

對於希望收取所有日後的公司通訊和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的印刷本的股東，或因任何原因難以查閱本公司網站的股東，於本公司收到股東發送至股份過戶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通過電子郵件發送至 jygrandmark.ecom@computershare.com.hk 的書面形式請求後，本公司會將日後的公司通訊和/或相關公司通訊（視情況而定）的印刷本免費向其寄發。請注意，收取印刷本之指示由收悉指示當日起計一年內有效，此後將過期。

如對以上安排有任何疑問，請於營業時間內（週一至週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香港公眾假期除外）致電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電話：(852) 2862 8688；或發送電子郵件至 jygrandmark.ecom@computershare.com.hk。

2024年2月2日